**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TC259D0HY

磋商项目名称：“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521)**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2](#_Toc3226)

[二、资金来源 2](#_Toc14358)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_Toc25160)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2](#_Toc29488)

[五、其它有关规定 3](#_Toc4532)

[六、联系方式 4](#_Toc86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17353)**

[一、服务总体要求 5](#_Toc2725)

[二、项目概况 5](#_Toc1188)

[三、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5](#_Toc14048)

[四、审计服务需求 5](#_Toc2347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9760)**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9](#_Toc6617)

[二、报价要求 9](#_Toc3215)

[三、付款方式 9](#_Toc13818)

[四、售后服务期服务要求 9](#_Toc13186)

[五、知识产权 9](#_Toc4670)

[六、保密要求 9](#_Toc25087)

[七、考核要求 10](#_Toc6414)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1](#_Toc60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2](#_Toc22193)**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2](#_Toc13797)

[二、评审标准 14](#_Toc7388)

[三、无效响应 17](#_Toc20145)

[四、采购终止 17](#_Toc2655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8](#_Toc10501)**

[一、磋商费用 18](#_Toc1437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_Toc26877)

[三、磋商要求 18](#_Toc3006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9](#_Toc1618)

[五、成交通知 20](#_Toc14381)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0](#_Toc8053)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1](#_Toc13251)

[八、签订合同 21](#_Toc5719)

[九、项目验收 22](#_Toc22103)

[第六篇 采购合同 23](#_Toc19601)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5](#_Toc1610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3〕10号），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1项 | 9.15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金额 9.15 万元。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7月03日-- 2025年7月10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 报名方式：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号：TC259D0HY)扫描后，填写《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chenjiahuan@cntcitc.com.cn邮箱。购买磋商文件的发票（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至供应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留存的邮箱中；供应商也可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换取发票。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八）磋商开始时间: 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九）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3-6760577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2号重庆生产力大厦15-18层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联系人： 苏 伟 陈佳欢

电 话：023-68881331-9110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1项 | 9.15 | 开发建设期：5个月；  服务时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二、项目概况

供应商应按照《重庆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渝发改高技〔2021〕1765 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最新要求，对“经济·智汇攻关”应用一期建设开发进行总体把控，包括不限于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试运行阶段、项目终验阶段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形成跟踪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对主体项目的验收、评价工作；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管理、进度跟踪、审计资料归档整理等工作；须确保项目资金使用透明高效，控制投资合理与有效防控风险；须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内控管理等。

## 三、**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完成“经济·智汇攻关”应用开发项目跟踪（以下简称“审计”），包含但不限于：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试运行阶段、项目终验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法规、审计咨询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在主体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包括不限于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试运行阶段、项目终验阶段）严格审计并出具跟踪审计等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三）服务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审计条例》、《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 四、审计服务需求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需求

1.应用开发项目前期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1对主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应用方案的建设范围、内容、标准、功能等与项目应用开发方案的一致性。

1.2审查建设项目相关手续是否齐备。包括项目开工报告等审批文件是否齐全。

1.3审查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发实施、审计、采购等）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及其结果的合法性。审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有关技术人员证书是否真实、合法，所计取的勘察设计、审计、咨询等费用是否合规。

1.4协助、参与应用开发项目的合同谈判、签署，对合同条款提出咨询建议；并审查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法、公平，与采购文件和应答承诺是否一致。

1.5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后续建设资金是否落实。

1.6审查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要求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2.应用开发项目实施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2.1内控制度审查。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如应用开发签证、验收制度、领用制度；经费拨付、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并是否按规定执行。

2.2合同暂定价的审查。对尚未确定承包合同价的暂定价应用开发预算进行审核，对合同中暂定金额项目从预算、合同结算方式、实施情况、价款结算调整、与概算对比分析进行一条线审查。

2.3合同履行情况审查。审查合同各方是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遇到以下情况应及时审查纠正：

（1）实际开发实施与应用开发批复及开发实施合同内容不符的；

（2）实际开发实施的软件功能、性能、数量与应用开发批复及开发实施合同约定不一致，且无有效支撑依据的（若有）；

（3）有变更应用开发设计的，无设计单位、建设、审计单位的书面资料，一般设计变更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大设计变更、漏项无初设审批部门的批复；

（4）与开发实施合同要求不符的项目；

（5）计划外应用开发项目；

（6）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的项目；

（7）改变应用开发项目性质的。

2.4参与审计单位组织的开发实施方案审查中有关应用开发造价方面的内容，结合现场实际，对其进行造价分析，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提高开发实施方案构成应用开发造价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达到投资控制的目的；主持应用开发造价咨询专门会议或参加审计例会、分部分项应用开发及应用开发完工验收，深入开发实施现场，获取第一手资料，为日后应用开发结算审核收集证据。

2.5审查索赔费用。参与应用开发费用索赔和违约费用的处理过程，从索赔责任、时限、发生的实际损失额等进行审查，并根据应用开发项目合同，对如何进行结算价款调整发表审核意见。

2.6应用开发价款结算审查。检查月度应用开发结算资料是否及时报送，审计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把关。对应用开发中期的计量支付，要复核应用开发进度和应用开发量，严格按照合同计价原则、支付比例、支付周期及时间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应用开发价款结算审查包括对应用开发量计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测算及其定额套用、费用计取、价格等进行审查。

2.7审查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审计费、招标代理费、监测费等应用开发建设其他费用是否按合同标准、支付比例、支付周期及时间进行计算和支付。

2.8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的审查。重点审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结算情况；并审查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按财务及会计制度执行；会计账簿、科目及账户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满足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决算的要求。

3.投资控制审计及投资概算调整审查

3.1对照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概算投资，跟踪审查概算投资执行情况。对超概投资部分要查明原因，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控制投资的措施建议，并书面报告市级有关部门（若有）。

3.2对需要调整概算投资的项目，要督促项目法人编制调整概算报告，及时进行咨询评估，并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调整概算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审批应用开发调整概算投资的依据。

4.应用开发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4.1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组成及实际到位金额，并与投资计划进行比较。

4.2全面汇集并审查在应用开发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审核开发实施单位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竣工决算，如实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应用开发造价；与经批复后的调整概算投资进行比较，核实差异金额并分析原因。

4.3项目收入、结余资金及债权债务情况审查。审查建设期间收入的形成和应用开发投资节余资金分配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银行存款、现金和其它货币资金、库存物资的真实性，有无挤占挪用、私设“小金库”问题；核实债权债务，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长期挂帐、清理不及时问题。

4.4审查交付使用资产的成本计算是否正确，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符合条件；审查转出投资、待核销支出的转销是否合理、合规，转出投资和待核销支出的成本计算是否正确；审查收尾应用开发是否属于已批准的应用开发内容，并审查预留费用的真实性。

4.5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审查。审查决算报表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决算报表所列有关数字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勾稽关系是否正确；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编制是否真实、客观，内容是否完整。

4.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审查。根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依据有关的经济、技术、社会和环境等指标，对项目建设以及建成后的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以及环境因素等进行评价。

5.工作成果包括不限于

5.1现场检查情况提供现场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并收集问题整改情况；

5.2根据服务内容，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各阶段审核审计意见；

5.3按照项目要求，完成考核评价工作后，出具阶段性结算审核报告，并附考核评价整改情况清单及相关优化工作建议。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2号重庆生产力大厦15-18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通过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等组织开展的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审核造价的准确性，若结算审核后的造价经采购人复审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计审减差率在5%及以上，如属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编审结算的所有全部费用。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包含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合理利润、办公费、税费、物资费等）、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应缴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以及因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

（二）项目终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金额剩余的 50%。

## 四、售后服务期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1年以内，免费提供咨询和历史资料整理、补充等售后服务。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发布及使用。

（三）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技术资料、工程文档等所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能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场所外的其它任何场所使用。

## 六、保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成交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二）统一数据出入口，服务所需数据统一由采购人确定的联系人收集提供，成交供应商应相应确定联系人，负责数据收集对接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使用拷贝、转发、拍照、打印等手段将采购人数据带离采购人指定工作场地。

（三）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仅用于本项目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用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给非本项目参与人员。

（四）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交数据后，成交供应商应作好内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五）本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数据作完全删除处理，并提供数据处理报告。

（六）本项目产生的成果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

（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项目期间或结束，本项目保密要求长期有效。如因泄密造成损失的，受损方视情节轻重有权向泄密方追究法律责任。

## 七、考核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驻场，驻场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等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若5个工作日内驻场人员不到岗的，或人员资质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合同，拒绝支付审计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审计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审计人员，如若发现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2％合同款的服务费。

（三）对于采购人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审计人员有权要求审计单位更换，审计单位应在5日内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审计单位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四）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审计需求且拒不增加的，每延期3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五）审计单位对派出的所有审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任何审计人员的失职、失误及其他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审计单位承担责任。审计单位还应当确保本项目所有审计人员的公正、独立、廉洁，严禁对参建单位进行吃、拿、卡、要，如有违反，采购人除勒令审计单位立即更换违规人员外，将视情节轻重扣除5%-10%的合同款服务费，触犯法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若有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硬盘、打印机）和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开发工具）均自备，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系统等必须为正版。以上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等须全程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场所使用。

（三）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工作需接入采购人局域网环境的设备必须与互联网隔绝（接入局域网计算机必须使用台式电脑）。项目所有涉及的代码、数据、技术资料、建设过程相关资料、跟踪审计相关资料等均不得在采购人指定的计算机和网络之外进行存储、传输或使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竣工验收后，如有需成交供应商配合的事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 本项目无。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或承诺。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60%） | 总体工作方案（2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部署、实施的方法和步骤；  ②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专项汇报工作计划（含全过程跟踪审计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等）、保密措施。  ③明确对建设单位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现场管理情况、资料管理情况等审计要点；  ④明确对监理单位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现场监督监理情况、资料管理情况等审计要点；  ⑤明确对承建单位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度、质量、安全、技术工作管理情况等审计要点；  上述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存在1处瑕疵得15分；存在2处瑕疵的得10分；存在3处瑕疵的得5分；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或不提供得0分。 | 1.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下列8种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1）方案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  3）缺少关键分析点；  4）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无连贯性；  5）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  6）服务承诺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7）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8）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组织实施（10分） | 有效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跟审服务团队组织架构、成员配置（贴合主体项目建设实际）、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②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③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④变更控制目标及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或不提供得0分。 |
| 风险管控（10分 | 有效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提供风险管控方案，内容包括：  1.因国家政策调整可能导致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因实施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因重大技术调整可能导致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4.因预算调整可能导致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5.因主体项目合同签订和合同履约存在问题可能导致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或不提供得0分。 |
| 投资控制（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过程计量审计措施；  ②变更洽商签证索赔审计措施；  ③财务资金管理审计措施；  ④合同履约管理审计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或不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障（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质量管理制度、项目需求复核保障措施等）；  ②项目服务人员保障措施（包括人员配置、管理制度、人员相关资质）；  ③档案资料管理措施；  ④过程监控与审计措施；  ⑤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或不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人员配置（24分） |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8分）：  ①具有安装工程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截图、证书需注册到供应商）；  ②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具备1项证书得4分，最多得8分，不具备或未提供得0分。  2.供应商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16分）：  ①具有安装工程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截图、证书需注册到供应商）的得4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4分；  ③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4分；  ④具有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得4分； | 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供应商为供应商员缴纳的截止响应文件递交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本项目投入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 |
| 业绩  （6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1400.00元整。

2.服务费以转帐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是签订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 一、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成果提交，初始报价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